



司法裁决摘要

QT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 终审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 号；[2018]HKCFA 28

裁决 : 驳回处长上诉
聆讯日期 : 2018 年 6 月 4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7 月 4 日

背景

1. 申请人是一名英国籍女子，在英国与其同性伴侣缔结民事伴侣关系，其同性伴侣获批工作签证在香港工作，她则以“配偶”身分申请受养人签证在香港居留，但遭处长拒绝其申请，理由是根据受养人政策(“有关政策”)，“配偶”是指香港法律所认可由一男一女缔结婚姻的一方。申请人遂诉诸法庭，质疑处长的决定(“有关决定”)。
2.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藉司法复核提出的质疑，并裁定处长对申请人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是有理据的，原因是同性婚姻 / 民事伴侣关系在香港不获认可，因此申请人被视为“未婚”，与已婚人士的状况有所不同。在入境事务的范畴内，处长有权基于婚姻状况划分明显界线，以平衡两项需要：(1)吸引外地人才到香港，以及(2)维持有效而严谨的入境管制。(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3107&QS=%28%7BQT%7D+%25parties%29&TP=JU)
3. 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上诉得直，并推翻原讼法庭的判决。上诉法庭认为，在入境事务的范畴内，申请人及其伴侣可视彼此为与已婚异性伴侣相类，婚姻独有的“核心权利和义务”并不适用于此。上诉法庭又认为，同性伴侣如藉民事伴侣关系或同性婚姻的形式而获法律认可其关系，同样可仿如已婚异性伴侣证明彼此关系，因此以行政上不可行或不便为由把他们摒除于有关政策之外，于理不合。处长未能证明在有关政策下给予同性伴侣较差待遇为有理可据，故有关政策构成基于性倾向的间接歧视。(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901&QS=%28%7BQT%7D+%25parties%29&TP=JU)
4. 处长上诉至终审法院，聆讯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进行。



争议点

5. 鉴于香港现行法律不认可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这是否意味着，基于婚姻状况而给予有差别的待遇，在所有范畴内，都绝不会构成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6. 婚姻独有的“核心权利和义务”是否包括入境事务(因此无需证明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是有理可据)？
7. 法庭采用的审查准则为何，而处长是否已证明在有关政策下给予有差别的待遇为有理可据？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6049&currpage=T；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1A_2018_files/FACV000001A_2018CS.htm)

8. 终审法院重申有关原则，即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及《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11 条，处长具有十分广泛的入境管制权力。然而，处长行使这些权力执行有关政策时，必须依据平等原则，符合获授这些权力的目的，以及公正合理，以反映法治。(第 18 至 19 段)
9. 本案并不涉及任何关乎同性伴侣有权根据香港法律缔结婚姻的声请。香港的婚姻属一夫一妻制的异性婚姻，这并非同性伴侣可取得的地位。(第 25 至 26 段)
10. 终审法院不接纳处长的主要论据所指，无需证明在有关政策下给予同性民事伴侣与已婚夫妇互有差别的待遇为有理可据。法院认为，这论据是以被质疑的待遇差别（即婚姻准则）作为本身的理据，属于循环论证，不能接纳。法院也指出，处长指称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之间存在明显差别，其基础薄弱，而基于此排除对有关政策的理据作审查，也站不住脚。(第 38 至 52 段)
11. 终审法院否定上诉法庭的做法，即由于婚姻现存若干独有的“核心权利和义务”，因此无需证明在该等范畴给予已婚夫妇与未婚人士(包括同性伴侣)互有差别的待遇为有理可据。法院认为，这是主观的循环论证，而且会引起何者属于或不属于“核心”的徒劳无谓争论。然而，法院明确指出，一个人的婚姻状况可以是得到某些权利和特权的相关条件，但真正的问题在于，基于婚姻状况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据而属公平合理。(第 62 至 76 段)
12. 处长基于政策理据提出第二个论据，辩称有理据支持有关政策，皆因政策旨在达致合法目的，既为鼓励人才在香港工作，同时透过基于婚姻状况划分明显界线，维持严谨的入境管制，这是法律上明确而行政上可行



方便的做法。终审法院同样不接纳此论据，认为虽然上述目的合法，但赞同上诉法庭所说，有关政策与上述合法目的并无合理关联。外地人才可以是异性恋者或同性恋者，有关政策对吸引他们造成反效果，因为决定是否移居香港的人视能否携同受养人为攸关重要。此外，有关政策摒除获批工作签证保证人的真正同性受养人，并不能达致维持严谨的入境管制这合法目的。处长为求行政上可行和便利而划分明显界线，法院也认为于理不合，原因是申请人及同性伴侣也可以轻易交出他们的民事伴侣关系证书。(第 90 至 99 段)

13. 终审法院认为，复核的恰当准则是因案件而定，就本案而言，准则在于有关政策是否合理所需。不过，法院认为，由于已裁定有关政策与处长提出的合法目的无合理关联，因此无须考虑有关政策是否超出合理所需的程度。(第 100 至 109 段)

(终审法院所作判决的相关政府新闻公报载于 <http://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04/P2018070400814.htm?fontSize=1>)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7 月